

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1 号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预案释义部分）：

1、标的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暨改制后，尚未授出或授出后因不符合持有条件而转回的预留员工期权股一直由部分个人代为持有。截至预案签署日，尚有 10.45%的预留员工期权股由个人代为持有。请详细说明上述代持股份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否已在预案中充分披露上述代持股份事项的相关风险（如有）。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业绩补偿条款，实际净利润数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应剔除因股份支付（如有）而增加的管理费用的影响，并以剔除该等影响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作为衡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指标。同时，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或 2020 年的部

分承诺利润；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20 年的部分承诺利润。请详细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指标的设置以及补偿安排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的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结合上述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标的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为 25,800 万元，增值率 776.64%。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说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均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均系预留员工期权股对员工的授予。请补充披露上述两次股权支付事项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涉及股权评估的，请说明当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导致差异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5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5.98 万元、4,461.88 万元和 1,19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4.81 万元、2,243.01 万元和-482.04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5 月标的公司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9.41 万元、2,243.01 万元和 467.27 万元。

(1) 标的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0%，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1.99%。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要素，详细说明 2018 年 1 月-5 月营业收入仅为 1,197.62 万元、净利润仅为 467.27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7、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9.60%、68.93%和 70.82%。请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竞争力等，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8、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标的公司除继续履行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已经签署的、与“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合同外，不再从事或新增涉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请说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预评估结果和业绩承诺指标的设计是否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9、请补充披露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

10、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通过为服务对象提供招标代理专业服务获得收入，其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专业化的招标代理业务团队。请说明标的公司业务团队的构成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

东方科仪为保持业务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1、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招标代理业务与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代理进口业务是否存在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标的公司因经营代理进口业务，产生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预案内容，标的公司有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代理进口业务。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3、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对东方科仪尚有担保额度分别为3亿人民币、6,600万美元的关联方担保未解除。根据预案，东方科仪、标的公司与债权人已就解除上述担保达成解决方案。东方科仪之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承接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标的公司担保义务将全部解除。请补充说明该等担保解除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

14、请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5、根据业绩补偿条款，你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请明确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审核报告》的截止日期。

16、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依

据跌幅调整，请充分说明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30 日